

奔驰被罚 中国乳业反垄断任重道远

■本报记者 范丽敏

目前,奔驰被推上了风口浪尖,是因为:一是继克莱斯勒和奥迪被罚之后,江苏省物价局向奔驰公司开出了3.5亿元的罚单,这也是反垄断调查中整车企业接到的最大一张罚单;二是时隔4天之后,从中国保险协会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发布的第三期国内常见车型零整比数据来看,奔驰E级轿车的零整比达到了600%多,由于零整比系数最高而被再度点名。

对于反垄断罚款,业内人士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纷纷认为,这于奔驰而言犹如隔靴搔痒,影响甚微,其实更具象征意义。

但是,从去年政府对汽车反垄断的频频出手,预示着中国汽车反垄断已经成为一种常态,并向纵深发展。

“根据关注的敏感度以及垄断行为发生的集中度方面来看,整车和售后的反垄断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重点领域。”据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一位相关人士透露,奔驰案之后,下一家受处罚的对象将很快对外公布。

奔驰被罚更具象征意义

奔驰被罚的原因与奥迪一样,主要是在价格上实施了纵向垄断。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的通报,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奔驰通过电话、口头通知或者召开经销商会议的形式,限制江苏省不同区域内E级、S级整车的最低转售价格。这违反了《反垄断法》第14条的规定,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江苏省物价局还通报,奔驰汽车的苏州经销商自2010年11月起,南京、无锡两地经销商自2014年1月起,在奔驰公司组织下多次召开区域会议,达成并实施了固定部分配件价格的垄断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第13条的规定。

奔驰公司在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过程中,起到了主导和推动作用。

因此,江苏省物价局依据《反垄断法》,对奔驰公司处以上一年度市场相关车型销售额7%的罚款,共计3.5亿元。对在奔驰公司组织下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销商处以上一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1%的罚款,对南京、无锡、苏州3地的奔驰经销商共计罚款786.9万元。

在江苏省物价局发布处罚决定后,奔驰迅速发布了官方声明:“对此(处罚决定),梅赛德斯-奔驰表示完全尊重、诚恳接受,并将立即遵照执行。与此同时,我们也通过全面自查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已获得相关执法机构的认可。我们今后将引以为戒,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在公司内部、经销商网络,以及各个业务环节加强法律规范和监管,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记者从江苏省物价局获悉,奔驰汽车公司已将3.5亿元罚款全额缴纳至江苏省财政账户。

虽然,这是我国开展汽车业反垄断以来的最大罚单,也创造了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单个公司纵向垄断行为处罚的最高纪录,但业内人士纷纷认为,这对于奔驰而言犹如隔靴搔痒,影响甚微。

“其实,江苏省物价局对奔驰处罚的象征意义,要大于实际作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执行副秘书长朱孔源告诉记者,由于此前奔驰曾经被发改委“点名”,因此这一处罚意味着各项调查正在相继得出结论,汽车业的反垄断仍将持续。

下一个会是谁?

事实上,发改委、各地物价局对汽车业的反垄断调查始于2011年年底。直到2014年,一汽大众、奥迪、宝马、克莱斯勒等多家知名车企才接到罚单。据统计,1年

来,汽车业在国内共认领了超过18亿元的罚单。

2014年8月,4家宝马汽车经销商分别收到湖北省物价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金额共162万元,这表明汽车行业由此进入了反垄断处罚的实操阶段;同年8月,日本住友等8家零部件企业和日本精工等4家轴承企业收到发改委的处罚,罚款约12.354亿元;9月,一汽大众、7家奥迪经销商收到了湖北省物价局开出的罚单,分别是2.48亿元、2996万元;9月,克莱斯勒被上海物价局处以3168.2万元的罚款,其3家经销商也收到了214.21万元的罚款。

对于反垄断部门为何在汽车行业频出重拳,发改委反垄断局前任局长许昆林表示,他们调查处理的绝大部分案件都来自于举报。

“如果在某个时期,关于某个领域和行业的投诉举报比较密集,就有可能成为调查的重点。”许昆林说。

汽车分析师钟师则认为,与一般车企相比,豪华车企显然更容易成为反垄断调查的重点。“这是因为豪车本就是舆论关注的焦点,而居高不下的零整比将豪华车进一步推向了‘风口浪尖’。此外,豪车盈利能力较高、豪车车企对经销商拥有更强的掌控力,这些更容易产生垄断行为。”他说。

据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一位相关人士透露,未来,针对整车和售后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将长期开展。奔驰案之后,下一家被处罚的对象将很快对外公布。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相关执法部门曾多次强调,中国的反垄断执法并非“内外有别”。因此,下一家被罚的企业,或许是合资及自主品牌车企。

(下转第6版)

本期说法

新《食品安全法》10月施行 转基因食品必须显著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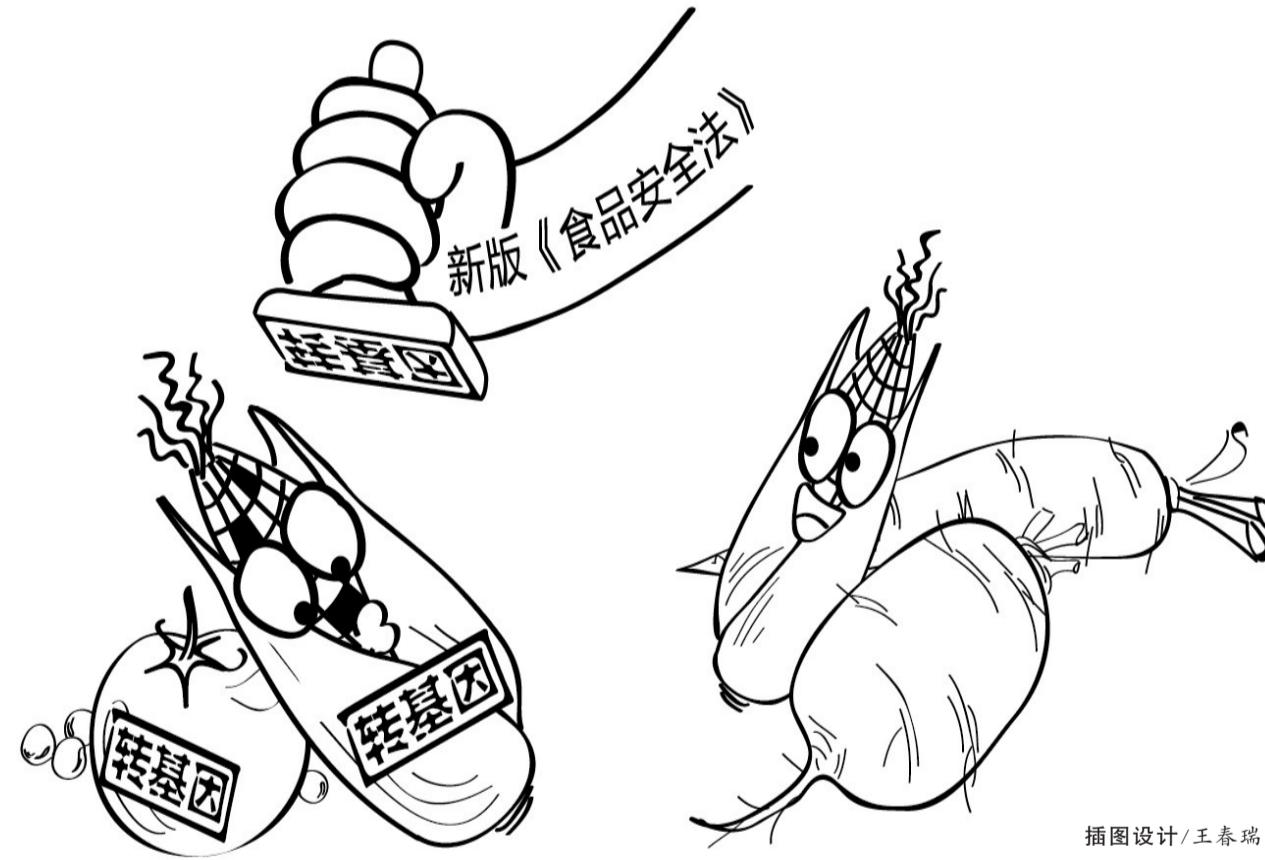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三易其稿的新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4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版《食品安全法》共10章154条,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介绍,新的《食品安全法》较2009年版食品安全法增加了50条,主要加强了8个方面的制度构建:一是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由分段监管变成食药监部门统一监管;二是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进一步强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三是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增设了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重点制度;四是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个方面,包括媒体、广大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作用;五是突出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六是加强对农药的管理;七是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的管理;八是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

对于广受关注的转基因食品,新版《食品安全法》增加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林远)

漫画说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药品政府定价将取消 发改委称药价将保持稳定

■李琳 李晓萍

国家发改委5月5日宣布,中国将从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药品价格改革后,药价将保持稳定。

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市场流通的药品大约8000多种,其中常年流通的2000多种。此前,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药品包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和医保目录外的少数特殊药品,共计2000种左右。

国家发改委价监局副局长陈志江介绍说,这份药品价格改革的方案规定,除麻醉药品以及包括吗啡和美沙酮等在内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药品的政府定价全部取消: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订医保支付标准,引导药品价格的合理形成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自2000年以来,中国的价格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内药品和目录外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即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但随着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竞争越来越充分,政府定价的弊端也逐渐显现,让市场在价格形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成为大势所趋。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陈文表示:“这次药品价格改革就是要让市场在药价形成机制中发挥更多的作用。原来政府最高零售价管理更多的是基于一个以成本价为主的最高价格的控制,现在则通过医保支付标准制订,或者通过谈判的机制,更好地由市场机制来形成价格。”

国家发改委价监局副局长陈志江强调,放开价格,并不意味着放弃对药品的监管,而是要采取“放管结合”的方式,从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等方面加强监管。加强医疗行为的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控制不合理使用医疗器械、过度检查和诊疗,强化医药费用的控制;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管,对医药体系和经销单位是否存在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价格垄断行为,一旦发现就要严肃处理。

对于民众关心的取消政府定价后的药价走势问题,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陈文认为,放开市场定价后由于仍有其他机制在约束,药价不会发生大范围上涨的情况。原来在最高价格限制帽子之下,其实还有其他的一些机制来决定药品的实际交易价格,包括招标机制。现在取消最高售价限制,其他的一些机制仍然在发挥作用,而且随着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完善,近期内应该不会出现大范围的药品价格上涨情况。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还表示,由于有招标采购机制的约束,医院销售的药品价格能够保持稳定,但不排除部分药品价格因成本、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会有所变动。政府综合监管有能力避免绝大部分药品交易价格异常上涨。同时,新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将对市场交易价格发挥较强的引导作用。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将从四方面保障公共利益

本报讯 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如何保证公共服务质量不下降?对此,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司长李亢5月5日表示,特许经营并非政府撒手不管,而是将政府和企业捆绑在一起,各自发挥优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从四方面入手保障公共利益。

李亢在发改委当日举行的发布会上说,近年来,民资参与公共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地方在实施特许经营后,资金进完账,政府就卸包袱了,随着时间推移可能出现公共利益得不到保护、公共服务质量下降的问题,甚至引发一些群体性事件。

“特许经营不是将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完全像卸包袱一样放给市场和企业,而是政府和企业捆绑在一起,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他说,《办法》从四方面入手采取保障公共利益的措施:

一是明确实施条件。如《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在提出项目时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建设运营的标准和监管的要求要明确,并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延续性。项目实施方案还应当包括基本的经济技术指标、投资回报的测算、可行性分析等基本内容,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二是强化行政监管。如《办法》规定政府方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质量效率。

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办法》规定了社会公众的监督权、投诉权和提出意见的权利,以及针对政府和特许经营者相应的信息公开义务。

四是完善保障机制。《办法》规定了当协议双方存在纠纷时,不管是政府还是特许经营者,不能影响社会公众正常获取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同时,还规定了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保障。

(于佳欣 赵超)

11部门联合印发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工信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联合制定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规划指出,到2020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根据规划,未来5年内,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主要任务为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实施中药材技术创新行动,实施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工程,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严洲)

双反公示

秘鲁发布对华热轧钢管反倾销终裁

近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发布公告,对中国产热轧钢管征收每吨60.7美元至89.8美元的最终反倾销税,有效期3年。

阿根廷对华塑料游泳池

启动反倾销调查

目前,阿根廷经济和公共财政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使馆经商处,通告阿方根据第71/2015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容积超过或等于500升且小于或等于24000升的塑料游泳池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9506.99.00。

照会指出,涉案企业应于收到调查问卷时起30个工作日内将问卷提交至阿方。相关利益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材料。有关资料和答卷应由阿驻华使领馆认证。参与调查的相关利益方还应随材料附上证明其签字权资格的认证文件。

(本报综合整理)